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代　理　人　何牧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

支票附表：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　李偉鳴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108年1月10日	35,361元	PC0000000	